

立法會十八題：紀念黃福榮先生

以下為今日（四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港人黃福榮在青海玉樹縣大地震中救人捐軀，地震時他正參與玉樹縣一家孤兒院的義工工作。在大地震中，黃福榮本已逃出生天，當他獲知有教師及學生走避不及，被壓在倒塌的瓦礫堆中後，他不理危險，立即折返孤兒院救人，惜未幾再發生餘震，部分搖搖欲墜的房屋亦告坍塌，被黃福榮救出的孤兒院師生僅受輕傷，但他卻被活埋而犧牲了性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除了打算向黃福榮追授金英勇勳章外，會否就其葬禮作特別安排；
- （二）將如何向公眾宣揚黃福榮的無私、博愛、愛國及捨己救人的精神（例如會否考慮以黃福榮命名建築物以作紀念）；及
- （三）會否考慮成立一個義工基金，以鼓勵及支持如黃福榮般的港人義工在內地的服務及工作？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三部分，現覆如下：

（一）香港義工黃福榮先生在青海玉樹地震中，捨身救人，展現了偉大的愛心和無私的精神。黃先生不幸遇難，特區政府深表哀悼，並全力為黃先生的家人提供協助。在四月十八日，政府於深圳灣口岸舉行了一個莊嚴的儀式，將黃先生的遺體接回香港，並為靈柩蓋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黃先生的家人已安排喪禮於五月六日舉行。喪禮的部份時段會開放予公眾弔唁，政府將在尊重家屬意願的大前提下，提供協助（例如人流管理）。此外，由於黃先生的家屬希望黃先生的遺體安葬於柴灣華人永遠墳場，民政事務局與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正協助其家屬落實有關安排。

（二）政府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向公眾推廣積極正面的公民核心價值。黃

福榮先生的行為，充分體現了其無私、博愛、愛國及捨己救人的精神。民政事務局將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透過不同的渠道，例如拍攝宣傳片或製作刊物、資助義務工作計劃等，發揚黃先生關愛別人的精神。此外，教育局一直積極利用社會時事及人物的美善行為，作為德育學習素材，過去曾以非典英雄、汶川大地震及南亞海嘯等事件為題材，發展教學資源，以建立學生關愛及勇於承擔及貢獻國家等價值觀。黃福榮先生的事跡，可為這方面的工作提供上佳的素材。

(三) 特區政府透過不同的政策局或部門推動義工服務，義務工作發展局透過為志願工作者提供義務工作機會和相關培訓課程等服務鼓勵並支持義務工作；社會福利署亦針對學生及青年、工商機構和社團組織，推動全港性的義工運動。另外，對於在內地從事義務工作的香港居民，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因應具體情況和要求，提供可行的協助及支援，例如在有需要時協助他們與當地政府機構聯繫。由於政府已經透過上述不同的方式鼓勵及支持義務工作，現時並未有計劃成立義工基金。政府將會繼續投放資源，並與非政府機構、商界和社區團體等緊密合作，以推動和支持不同類型的義務工作。

完

2010年4月28日（星期三）